

大德工商職業學校訂定未婚懷孕學生維護受教權請假規定

貳、學習環境與資源……

六、學校未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或規定。應儘速訂之。

生輔組改正情況

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訂定條文，其協助分工原則教務、學務、總務、實習、會計等單位，相關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如下：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定辦法：「……(第三項第 10 點)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辦理」。

二、爰上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其相關產前假、婉假、陪產假及流產假，請假證明予以彈性辦理如後。

(一)產前假：

第一次請產前假時，應提供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文書或孕婦手冊之封面影本，後續再請假時，則毋須再查驗。

(二)產(婉)假：須提供分娩之證明文件。

(三)陪產假：須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四)流產假：須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妊娠週數）。

三、基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學生懷孕請假別，免其 113 年 8 月 21 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執行。